

臺中市醫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156 號 11 樓之 5
聯絡電話：04-22361431 傳真：04-22342374
聯絡人：吳政勳
電子郵件信箱：tc116.tcts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所屬院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中醫龍字第 1120004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，有關衛生福利部 111 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 C5 案件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函文影本乙份，請依函示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 年 5 月 11 日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 0408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 112 年 5 月 10 日衛授保字第 112010887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所屬院所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戴志龍

裝

訂

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：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(112)全聯醫總兆字第0408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111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C5
案件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，敦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
悉，請察照辦理。

說 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授保字第1120108870號函
辦理。



正 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 本：

理事長 詹永兆

正本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12.5.11
收文第A0581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220363



2
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虞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607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0786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112010887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有關111年度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C5案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）之醫療費用收入免納所得稅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2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（附件）及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112年5月8日立泰（己）字第11205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業經財政部同意得免納所得稅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刻正更正111年度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憑單」及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」資料。
- 三、上開更正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依據財政部本（112）年5月5日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函釋，旨揭C5案件包括給付年度為111年之住院隔離醫療

費用、當日轉住院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（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），爰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之所得金額將扣除前開C5案件後重新計算。

(二)扣繳憑單資料預訂於本（5）月12日向所轄稅捐稽徵單位辦理更正，另上傳更正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之「扣繳憑單」及「分列項目表」電子檔並公告說明。

(三)預計於112年5月15日起提供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可至「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（VPN）」查詢下載，完成報稅作業。



四、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週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財政部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本部國會聯絡組(均含附件)

部長 薛瑞元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聯絡人：黃怡華
電話：02-23228000#8124

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20054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下稱COVID-19）疫情期間，
111年度自政府領取之C5案件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
隔離案件）相關補助、津貼、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疑義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部112年3月22日衛授保字第1120660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C5案件給付項目包括住院隔離醫療費用、當日轉住院
隔離之門診診療費用、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
醫療照護費用、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（含藥品調劑及
管理費），依貴部前開函說明三，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防治及紓困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從事防治相關工作人員自政
府領取之補助、津貼及補償醫事服務機構照顧確診者所導
致之營業損失，適用同條例第9條之1第1項規定免納所得
稅；依本部109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904629980號令規
定，該等給付款項免依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規定列單申
報。
- 三、據貴部同函說明四，已完成111年度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扣繳



總收文 112.05.08



1120108870



憑單申報，為利納稅義務人辦理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，請貴部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11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更正事宜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

